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51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5190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說明會暨撰寫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武陵高中112年5月31日武高優字第112000609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資訊(請詳參實施計畫)摘錄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

(1)方案說明會：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撰寫工作坊：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

2、地點：假武陵高中美育館2樓博學堂舉行。

(二)參加對象：

1、凡本市國民小學未設有該類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且符



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務必指派相關行政人員及方案規劃團隊教師(不限普教或特教教師)至少各1名出席。

(1)校內安置通過本市111、112學年度一般智能或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學生。

(2)校內安置外縣轉入學生且該生於111、112學年度通過其轉出縣市之一般智能或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且具有證明者。

2、鼓勵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參與。

3、各場次預計錄取人數：100名。

三、本案參與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倘需課務派代，代課鐘點費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向本局辦理補助申請，請貴校確依實際聘用情形及經費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覈實支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